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i)謝作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ii)林楊先生已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留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謝作民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